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為上述公司之股東(「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NRIC/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將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 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Grange Ballroom, Level 5, Main Tower,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7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須按下文所列的指示就於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投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42 港元。		
3.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董事袍金 180,000 新加坡元。		
4.	重選梁漢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 Jovenal R. Santiago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香港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7.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		
8.	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9.	授權董事以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紅股。		

附註：本表格以上決議案為簡略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請在提供的空格內填上「X」號。)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名冊中 股份總數	
---------------	--

股東簽署/公司股東印章**重要提示：請閱讀背頁附註**

附註：

1. 請填寫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與 閣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有關。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股東委任兩名受委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將代表的持股比例（以佔全部持股量的百分比形式列示）。倘無註明持股比例，則名列首位的受委代表將被視為代表其委任人的1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的受委代表則被視為替任代表。
4. 凡為股東的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人士任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凡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者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授權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過戶代理人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8.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必須（倘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連同委任文據一併交回，否則該文據或被視作無效。
9.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完整、未填妥、不清晰，或未能自委任人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內註明的指示確定其真正意向，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處理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1. 倘屬聯名股東，僅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12. 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13.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